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邱巧茹  
電話：02-7736-7812  
電子信箱：ral244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二)字第115003176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貴校函報「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案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校115年3月24日澎科大學字第1150002804號函。

正本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

副本： 2026/03/30 15:08:16 電子公文 交換 印章